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58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張庭瑋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83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張庭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10 **理 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庭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
12 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
13 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
14 語。

15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
16 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17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
18 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
19 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
20 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
21 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
22 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
23 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
24 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
25 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
26 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
27 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
28 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
29 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參照）。

30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3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之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各罪，業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且對於上述所示數罪之定刑，表示「我有深刻的反省，希望法官可以給我機會，判輕一點」等情，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存卷可佐，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再者，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2罪，固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然依前揭說明，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附表編號1至3所示3罪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年)，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3之總和(有期徒刑11月)。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原侵訴字第8號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1年6月15日）以前所犯，審酌受刑人所犯前述3罪之罪質分別為剝奪行動自由罪、強制罪、幫助洗錢罪，犯罪情節迥異、侵害法益不同，且犯罪時間相距9月餘，以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總體情狀，就受刑人所犯前述3罪，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行，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則依前揭說明，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與編號1、2所示之罪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諭知，附此敘明。至已執行附表編號1至2部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併予指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水銓
　　　　　　　　法　官　沈君玲

01 法官 孫沅孝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劉心汝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6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剝奪行動自由罪(聲請書略載妨害自由，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4月	110年8月18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原侵訴字第8號	111年5月4日	同左	111年6月15日	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12年10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	強制罪(聲請書略載妨害自由，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2月	111年5月16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85號	112年2月2日	同左	112年3月14日	
3	幫助洗錢罪(聲請書略載洗錢防制法，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6月，併科新臺幣拾萬元	111年5月23日至同年月24日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932號	112年12月21日	同左	113年1月26日	